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經濟部令 經水字第 10704601540 號

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沈榮津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除屬下列情形外，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但徵收機關為反映所轄溫泉資源管理成本，或因應溫泉資源不足使用時，得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隔年起加採附表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計徵之。

一、供溫泉地熱發電，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六元計算；但其水量可回注至含溫泉水之適當地層及地點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零點五元計算；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一元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三元計算。

二、每日溫泉取用量低於二立方公尺且無需裝置計量設備者，溫泉取用費以每月新臺幣三百元計算。

前項第一款供地熱發電後之尾水，移作其他用途之水量，應補足至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

第一項第一款適當地層及地點，由徵收機關於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時一併認定之。

本條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五 條 溫泉取用費應專用於下列各款使用項目之一：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

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之研究發展。

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

五、所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行政管理。

徵收機關採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時，所增收之費用，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

附表

溫泉取用量級距加收費率

階段	溫泉取用量級距（立方公尺／年）	加收費率
第一階段	七千三百立方公尺以下	零
第二階段	超過七千三百立方公尺，至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元
第三階段	超過三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至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四元
第四階段	超過七萬三千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八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